

21世纪 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会计法规

Kuaiji Fagui

主编 © 王红云 赵永宁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会 计 法 规

KUAI JI FA GUI

王红云 赵永宁 主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王红云,赵永宁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0.8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2603-6

I. ①会… II. ①王… ②赵… III. ①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5503 号

策划编辑 余 榕

责任编辑 余 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会计法规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5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 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603 - 6/D

定 价 32.00 元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定清

副主任 罗 勇(常务) 陈立万 陈 京 张 伟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廖化利 李定清 陈立万 陈 京

张 伟 李建蓉 刘军跃 熊 英

罗 勇 黄钟仪

总序

PREFACE

从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看,我国高等教育可分为研究性大学、应用性大学和技能岗位性大学。应用性大学是满足高等教育大众化需求应运而生的大学新类型,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它的办学理念和发展定位既有别于“研究性”大学,也有别于我国传统的“学术性”普通高等院校。它是将自身类型定位于教学主导型,将发展目标定位于服务应用型,将人才目标定位于直接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和普通高等院校。

我国传统的本科教育,一直推行的是“理论(知识、学术)导向”的教学体系。这种教学体系是以传授知识为主,理论重于实践,缺乏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德国应用科技大学(Fachhochschule,缩写 FH)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联邦德国出现的高等学校,现已发展成为普遍公认的德国高校的最重要类型之一。德国 FH 教学体系的特点是:在办学理念上,直接指向市场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始终坚持“为职业实践而进行科学教育”;在培养目标上,突出技术应用与开发能力的培养,教学过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并十分重视职业导向。因此,应用性本科人才培养具有教育类别的职业性、教育层次的高等性、职业岗位的基层性、人才类型的应用性、社会需求的导向性等特征。

我国越来越多的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经济管理类专业。2006 年,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普通高校中经济类专业布点 1 518 个,管理类专业布点 4 328 个。其中除少数院校设置的经济管理专业偏重理论教育外,绝大部分属于应用性专业。应用性经济管理专业是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它是以综合职业能力为本位,以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性专门人才为目标。这就要求应用性经济管理专业注重职业岗位和职业素养,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以及培养具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养及

创新精神的经济管理人才。因此,为了适应应用性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在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策划下,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编写了“21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本规划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管理本科专业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而编写的,体现了理论性、职业性、实践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在编写本规划教材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体系完整,内容新颖。规划教材涵盖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每门课程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理论与专业能力有机融合,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同时,借鉴国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经济管理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二是案例教学,适应性强。规划教材具有大量案例研究分析,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教材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实际操作能力。同时,教材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特点,使教学内容与方法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三是创新体例,注重能力。针对应用性本科的特点,教材编写体例是在章节内容前设计了“内容提要”、“导入案例”,章节内容后设计了“思考题”、“练习题”、“案例分析题”;在阐述基本内容时,对于重要的知识点或法规采用“温馨提示”、“特别提醒”等方式,以引起学生的注意,从而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效率。

本规划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尤其是余榕编辑的大力协助,使本规划教材获得顺利出版。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加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性本科教材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本规划教材难免有不当之处,甚至存在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时补充与完善。

21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

前言 FOREWORD

会计法律制度是连接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的桥梁和纽带,它既受会计理论的指导和影响,又直接规范和制约着会计实务,对单位的会计报表和资本市场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会计核算的日益复杂化,会计法律制度的学习、理解和选择在单位管理尤其是在企业管理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笔者的一个学生到一家单位实习会计工作3个月后,该单位聘用了他,并让其接替工作了35年的师傅,师傅和他交接完会计工作后,语重心长地对该学生说:“会计工作最重要的是学会如何保护好自己,一定要认真细致啊!”学生感到不解,跑来问笔者,笔者听了十分感慨,会计工作的重要性,在这么多年的经济工作中已经充分说明了。在会计工作中,如何体现会计人员的重要性?会计人员如何在会计工作中“保护好”自己?从事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应该注意一些什么问题?开发票、签合同、写报告、做总结……有什么会计法律制度规定?

这一系列问题是本书重点介绍的内容。为了能够结合实际问题进行理解,在本书中,加入了大量的会计法律制度案例、结算法律制度案例和会计职业道德案例,这些内容分别安排在教材、习题和模拟试题中,试图能够给即将从事和正在从事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学生和读者提供指导和帮助。希望能够帮助读者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相关知识,在经济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保护好自己”,而且为单位管理好资金和财产,成为一名出谋划策的经济管理人才。

同时,本书为了适应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的需要,提供了与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一致的章节所需的习题和答案,同时本书中的会计法律制度案例、结算法律制度案例和会计职业道德案例符合全国初级,中

级和高级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的需要,也希望能够帮助参加考试的读者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和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特别要说明的是,第十三章内部会计控制的四个案例均选择了2006~2009年全国高级会计师实务的真题,并作了分析说明。

本书由长期从事会计本科教学、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考试培训、税务培训、厂长经理培训,并且长期兼职担任企业财务顾问的资深会计教师编写,具体的分工是:王红云教授和赵永宁教授担任主编,第一、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由王红云编写,第七、第八、第九章由赵永宁编写,第二、第三、第五章由欧理平编写,第四、第六章由胡显莉编写,第十三章由杨波编写,部分习题和模拟题由王睿勋编写。本书最后由王红云修改并统稿。

为方便读者巩固所学知识,本书附有习题、模拟试题及其答案,以供参考。同时,配有能够及时更新的、配套的免费课件挂在立信会计出版社网站上,以供下载。

本书能够顺利完成,在此要十分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余榕策划编辑的帮助和支持。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会计制度和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年8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8
第二章 会计工作管理	14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概述	14
第二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15
第三节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	18
第四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20
第三章 会计核算	23
第一节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23
第二节 会计凭证	26
第三节 会计账簿	32
第四节 财务报告	36
第四章 会计监督	40
第一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4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45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48
第五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50
第一节 会计机构	50

第二节 会计人员	55
第三节 代理记账	58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60
第一节 会计档案	60
第二节 会计档案的具体管理规定	63
第七章 会计法律责任	68
第一节 我国的法律责任	68
第二节 我国的会计法律责任	71
第八章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7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一	79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二	81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三	83
第四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四	84
第五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五	87
第九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9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91
第三节 票据结算	96
第四节 银行结算的基本内容	101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的构成	117
第二节 税务登记	120
第三节 税款征收管理	127
第四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36
第五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142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案例	145
第十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	148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4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5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6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64
第十二章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7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一	17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二	173
第十三章	内部会计控制	174
第一节	内部会计控制概述	174
第二节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主要内容	178
第三节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主要内容	194
第四节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主要内容	198
第五节	内部会计控制案例	201
第一章至第十二章习题及参考答案		210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49
模拟试题一		249
模拟试题二		255
模拟试题三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内容提要】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及其构成,了解会计政策的执行现状以及税法的执行现状,同时进一步了解会计政策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导入案例】 某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08年12月,公司总经理针对公司效益下滑、面临亏损的情况,电话请示正在外地出差的董事长。董事长指示把财务会计报告做得漂亮一些,总经理把这项工作交给公司总会计师,要求按董事长意见办。总会计师按公司领导意图,对当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处理,虚拟了若干笔无交易的销售收入,从而使公司报表由亏变盈。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报出。

2009年,在《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中,当地财政部门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会计作假行为,依据《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拟对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该公司相关人员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均要求举行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公司董事长称:“我前一段时间出差在外,对公司情况不太了解,虽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但只是履行会计手续,我不能负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可由公司总经理予以说明。”公司总经理称:“我是搞技术出身的,主要抓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会计我是门外汉,我虽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那也只是履行程序而已。以前也是这样做的,我不应承担责任。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应由公司总会计师解释。”公司总会计师称:“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经过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他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问题: 分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在听证会上的陈述是否正确,并分别说明理由。

第一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法的含义及分类

(一) 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系统。

(二) 法的分类

1. 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法分为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

(1) 狭义的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权力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法》。

(2) 广义的法,除狭义的法外,还包括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所有行为规则,如各种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办法和章程等。

2. 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1) 根本法,即指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其内容一般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国家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根本问题。

(2) 普通法,即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与效力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宪法简单。

3.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1) 实体法,是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

(2) 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也称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4. 根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二、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包括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法律规范。七个法律部门是指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法。三个层次是指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温馨提示

截至2009年8月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制定了现行有效的法律229件,国务院共制定了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682件。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会计法律制度概念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加强管理的要求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完善、提高的。会计作为一项记录、计算和考核收支的工作,无论在中国和外国,都是在很早以前就出现了。

会计的本质是对某一经济组织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形成会计资料,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经济预测,参与经济决策,实行会计监督,其目的是实现最优经济效益。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为满足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客观要求,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代表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各种职能部门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时,必须要有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所以需要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和指导会计工作。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一) 广义的会计法

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即会计法律制度。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和指导会计工作。

广义的会计法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地方性法规等。

(二) 狭义的会计法

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发布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温馨提示

一般在经济工作中所讲的会计法,主要是指广义的会计法。而本书所讲的会计法是指狭义的会计法。

四、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律主要包括《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在我国,会计法律和其他法律一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例如,1999年修订通过的《会计法》,1993年修订通过的《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的实施过程

20多年来,《会计法》经历了三个过程:①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李先念以国家主席令方式公布,同年5月1日执行。②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正,江泽民以国家主席令方式发布。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江泽民以国家主席令方式公布,2000年7月1日执行。

2. 《会计法》的地位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律制度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常常被称为会计法律制度的“母法”。



温馨提示

《会计法》是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构架中一部颇具资历,然而一度又是最不起眼的、最被边缘化的法律。《会计法》20多年的实践向公众灌输了现代社会中会计工作必须规范化的基本理念,它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法制框架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为其他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实施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目前,会计行政法规由两个条例组成,即《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总会计师条例》。它由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颁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它是《会计法》的重要配套法规,它的发布实施,明确了总会计师的地位和职责权限,保障了总会计师依法履行职权,加强了会计工作,强化了经济管理,对推进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它由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颁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6章46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5年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如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8月18日,财政部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4年9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

(1)《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是统一的、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所有企业。但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除外。

(2)《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先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3)《小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中实施。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该制度是财政部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会计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它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①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②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③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该制度是财政部为了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搞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而制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为准确反映新形势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提高农村会计信息质量,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化解不良债务等农村改革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基础。适用范围包括:按村(原生产大队)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按村民小组(原生产队)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不适用于乡集体经济组织(农工商总公司等);村办企业;所属承包单位。

(6)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该体系由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组成。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2007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2008年在中央企业执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对财政部2006年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所作的解释性规定和说明,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落实、实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7)《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该规范是财政部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而制定,一直以来是各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标准,也是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检查会计基础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